

清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5年部门决算公开

根据清远市财政局《关于批复2015年度市级部门决算的通知》（清财办〔2016〕24号）的文件要求，现将我中心2015年预决算公开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主要职责

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基本预防控制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，组织实施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规划、计划。开展传染病监测与预测预警，承担预防性生物制品使用管理与效果评价，参与重大预防接种事故调查处置工作。组织实施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，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害因素的技术调查，实施控制措施。承担开展病原微生物、毒物、污染物检测、检验及相关鉴定工作，承担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测检验、分析评价、技术鉴定等工作。建设市级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信息平台，承担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。承担开展和指导全市疾病预防控制相关健康教育、健康促进和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。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应用性科学研究，推广适宜技术，组织实施全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业务考核工作，指导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。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

2015年，我单位全年收入5764.06万元，其中：财政预算拨款收入1108.88万元，事业收入4655.18万元。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

2015年我单位全年决算支出5814.06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298.81万元，占比22.34%；项目支出4519.25万元，占比77.66%。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.52万元，教育支出9.6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9.35万元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40.41万元。

四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15年我中心政府采购支出共236.88万元，主要用于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和日常办公设备的购置。

五、国有资产情况

截止2015年12月31日，本单位共有车辆15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，应急处置用车3辆，疫苗运输车2辆，消杀用车1辆，体检专用车3辆，专项作业车2辆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

2015年本单位无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情况。

七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2015年度本单位没有预算绩效管理项目。

